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2026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威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 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57,688,33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90,998.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1,418.9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59,57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 12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1,823.62	10,54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074.81	6,488.90
3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6,816.86
合计		**26,098.43**	**23,845.9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的客观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其他情形。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在明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自有资金支付等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

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正元　　史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